

债券代码：175739.SH
债券代码：163667.SH
债券代码：163572.SH
债券代码：163114.SH
债券代码：150499.SH
债券代码：145452.SH

债券简称：21 大宁 Y1
债券简称：20 大宁 Y1
债券简称：20 大宁 02
债券简称：20 大宁 01
债券简称：18 大宁 02
债券简称：17 大宁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第一次）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2 年 3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大宁集团”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第一次）**

中泰证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7 大宁 01, 债券代码: 145452.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8 大宁 02, 债券代码: 150499.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大宁 01, 债券代码: 163114.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大宁 Y1, 债券代码: 163667.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大宁 02, 债券代码: 163572.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大宁 Y1, 债券代码: 175739.SH)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一)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原中介机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74063A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即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的变更符合《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零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2）新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庆林、沈芳、方文森、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

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职业资格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3) 行政处罚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前任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工作交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异常情况，上述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